**竞 租 须 知**

宁波滨江新城置业有限公司对位于小港小浃江菜场营业店面房进行公开招租。凡参加本次的竞租人都视同认可本《**竞租须知**》。本次竞租遵循公开、公正、公平、诚信和高价者得的原则。

一、 竞租人参加现场招租会需提供的资料

1、竞租者为个人的应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单位参与竞租的须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他人参与竞租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交纳竞租保证金的银行缴款单复印件。

3、竞租承诺书在竞价前，由招租人会同有关人员组成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按上述规定条件现场对竞租人进行资格审查、查验原件及保证金缴纳情况。资格审查不合格或未按规定缴纳保证金的，不予参与报价。

二、承租方确定方式：本次店面房的招租采取有底价的现场竞价，最高报价者竞得的方式确定最终承租人。

三、现场勘查意向承租人应在公告期内到现场实地踏勘，认真阅读《租赁合同》样本，如有疑问须在招租报名截止日前向招租人书面提出。凡参加竞租者都视同已实地踏勘，确认了拟出租店面房范围，并认可拟出租设施、物品现状，同意《租赁合同》中条款。竞租人自行对本次出租的店面房进行现场勘察。如需招租人配合的请与王培娟联系，联系电话86785835。

四、竞租程序

1、本次竞租以有底价增价报价的方式进行。最后报价如等于或高于底价的，本次竞价有效，最后报价的竞租人即为竞得人。若最后报价低于底价，本次竞价无效，主持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在主持人宣布起价后，由竞租人填写统一格式的报价单报价(每次报价加价幅度不得低于1000 元)。意向承租人一经报价，不得撤回，当其他意向承租方有更高报价时，其报价即丧失约束力。竞租人报价时，填写的竞租报价单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个人的由报名人签名，递交主持人，经主持人确认后及时更新显示挂牌的价格及报价时间。最新的一次报价提交后，满 5 分钟没有新的报价，则本次竞价结束，最后报价的竞租人即为最终竞租人。竞价结束前，主持人继续接受新报价，竞租人可多次报价。竞价时间届满无新的报价，主持人宣布报价最高者(其报价必须超过招租人所设定的底价)为最终竞租人。报价相同的，先提交报价单者为最终竞租人。

2、竞租成交后，招租人与竞得人签订《成交确认书》，如竞得人不当场签字确认的，即视为违约，其所交的竞租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出租人造成损失的，还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成交确认书》签订后 3 日内无投诉发放《中标通知书》。

五、租赁合同的签订：竞得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起 7 日内，与招租人签订《租赁合同》。竞得人不如期签订《租赁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竞租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租人造成损失的，还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竞租现场纪律竞租过程中，竞租人必须遵守会场秩序，不得干扰其他人应价竞租，不得干扰主持人正常工作，不得恶意串通，操控竞租的行为。否则，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竞租资格，其所交纳的竞租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究其相应的责任。

七、竞租保证金缴纳规定

1、收款单位:宁波滨江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2、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北仑支行营业部

3、银行账号: 51010122000643639

4、竞租保证金的金额：详见《小港小浃江菜场营业店面房招租明细表》。

5、竞租保证金必须在规定期限内(2019年6月16日 16 时前，含当天)足额缴纳完毕(到账)，缴纳时注明竞租项目名称（小浃江菜场营业店面房）。未竞得人的竞租保证金于本次竞租结束后5日内退还(不计利息)，竞得人的竞租保证金按招租公告中确定的方式办理。

八、现场竞价出现以下情形，招租人可以终止现场竞价:

 1、不足三家竞租人的。

 2、所有竞租人均未应价的。

 3、如发现有串标、围标行为的。

九、结算与移交竞得人在签订《租赁合同》后，须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按时交清租金。如承租人违反本条规定，即视为违约，具体按《租赁合同》有关条款执行，给招租人造成损失的，还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须知由宁波滨江新城置业有限公司责任解释。

招租人: 宁波滨江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2019年6月5日